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5461号

黄永亮: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龙胜镇西杰村集体经济组织诉被告黄永亮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龙胜镇西杰经济联合社庙仔龙鱼塘承包合同》,被告应将位于开平市龙胜镇西杰村土地(庙仔龙鱼塘)归还给原告(合同价值为210000元);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的承包款21000元,其余承包款从2026年6月1日起按照每年21000元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返还土地之日止;三、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100元($2100\text{元} \times 10\%$);四、请求判令被告将位于开平市龙胜镇西杰村土地(庙仔龙鱼塘)恢复原状,还原成一个鱼塘;五、请求判令履约保证金10000元归原告;六、请求判令本案的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12日下午3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